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20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2月6日下午14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蘇主任委員煥智（孫委員重輝代）　記錄：姚燕玲

四、出席委員：李國堂、程英傑、蔡瑞頌、邱碧玉、張文嘉、

莊占魁、陳木來、王義川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二）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第四組補充說明：本組於上次會議中說明有關符合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政黨資格者，正確應如附表所列公民黨、中國國民黨、新黨、紅黨等共12個政黨。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會辦理柳營鄉第15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等相關資料，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份，敬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擬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程英傑委員：1、本次發表會是否完全錄影播出，亦或部分現場直播？

2、候選人若於個人20分鐘內，錄影表現失誤，可否要求於限制之時間內重新錄製？

蔡瑞頌委員：1、會場佈置之紅布條可否依台南縣三選舉區分區製作，並依該區錄影時間分別掛置該區布條？

2、若有觀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民眾，強烈抗議不應於非該選舉區之電視台播放其他選舉區之

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該如何應對說明？

王義川委員：可否建議於注意事項中統一規定於攝影機開始錄影後，即不可移動，以避免各候選人要求針對其配合政見發表所製作之字卡錄製特寫畫面。

第三組答覆：1、本次發表會播出方式，已事先以意願調查表徵詢各候選人意見，候選人一致決議採錄影播出方式，因此全程採錄影後播出。

2、有關候選人因錄影表現失誤，要求重新錄製之問題，本會將慎重考慮研擬相關規則，於候選人可運用之20分鐘內，依其意願刪除錄製完成的明顯口誤片段，但已刪除之時間將於該候選人原有20分鐘內扣除，不得要求重新補錄。

3、蔡委員所提分區製作紅布條之意見，因攝影機無法將布條標題全部入鏡，本會將要求電視台製作播放帶時於播放畫面加註選舉區以供觀眾識別。

4、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各選舉區全縣輪流播放之原因，係為擴大服務選民提供本縣未居住於各該選舉區之選民了解其戶籍地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

5、王委員所提意見，因錄影時攝影機係定位錄影，無法配合候選人錄製特寫畫面，故將於公辦電視政見發會注意事項內做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有關各項可能引起爭議或候選人參加電視錄影須注意之細節，請詳細規範說明，並於正式錄影前事先告知各候選人注意並遵守規定。也歡迎各委員參觀錄影現場。

審查意見：仍請蔡總幹事宏郎擔任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議　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一）莊占魁委員：1、於案由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中第三十點（五）中規定「?SPAN class=GramE>?/SPAN>除偏遠或交通不便之地區，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公所得於投票日前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SPAN class=GramE>?/SPAN>」請問本縣883投開票所中有幾所符合此一條件？

2、因每次選舉，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規則不盡相同，可否儘早提供相關圖例供委員參考？

3、開票當日，為避免不必要之爭端，可否於開票前先行封存用餘票？

4、印製選票期間，負責配合監印之各政黨所推派的監察小組委員，請問其人力調配情形。

5、有關明年立委選舉前所召開各場次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與會單位為何？委員可否列席參加？

第一組答覆：1、本縣無任何投開票所符合前一日領取選票之條件，全數於投票日當日領取選票。

2、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規定，主任管理員於票數清查完畢後即先行封存用餘票等票袋，俟開票完成後將所有選票裝袋繳回。

3、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已進行印製，完成後將分送各選務作業中心。

第四組答覆：1、有關本會推派配合監印選票之監察小組委員共六位，分屬不同政黨。但監印工作採輪班制，由監察小組委員自行調配。

2、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是邀請本會總幹事、監察小組召集人，檢察官或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長共同召開，本會各組室列席參加，委員亦可列席參與。

主席裁示：1、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印製完成後，請提供本會委員參考。

2、明年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亦請通知委員共同參與。

（二）第一組：本會於第 203 次委員會議提案通過之「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南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中第二點抽籤日期、時間原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但因本次選舉候選人僅 7 人，所需時間不長，可否徵求各委員同意將抽籤時間延後 1 小時，改為上午 10 時辦理抽籤作業。

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裁示：同意變更為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辦理抽籤作業。

九、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